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鄭汝華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陳帥夫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b>列席秘書</b>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b>列席職員</b>	: 吳文華女士 馬海櫻女士 陳倩華小姐 朱漢儒先生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高級議會秘書(1)8 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田北俊議員察悉到議程上只有一個討論項目時指出，鑒於委員的會議日程安排緊湊，舉行會議討論單一個非緊急項目未能善用時間。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是在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決定。不過，她備悉田議員的意見，並同意與秘書及政府當局聯絡，以便盡可能安排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多於一項建議。

**EC(2004-05)11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轄下旅遊事務署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05年4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以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完成**

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11月15日送交經濟事務委員會傳閱。

3. 田北俊議員察悉，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即1999年12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是以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迪士尼樂園”)的預計開幕日期作為評估基礎。由於迪士尼樂園計劃進展順利及預期不會出現延誤，田議員質疑需否按照建議把該職位保留9個月，即由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他懷疑政府當局在1999年開設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時故意縮短其開設期，藉此取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支持。吳靄儀議員認同田議員的關注。為免發生同類事件，她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交有關開設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時，應清楚註明有關職位的開設期，以及在哪些情況下該等職位會獲得保留，並以此作為一般的做法。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做法，當局會要求政策局／部門在撥款建議中就開設及保留編外職位提供理據。她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提交有關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時，會繼續依照該做法處理。

5. 關於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該職位的原定開設期是在1999年有關計劃處於初步階段時訂出。當時無法預計確實的開幕日期，亦未能預知有需要保留該職位。她解釋，在設計上，迪士尼樂園計劃是根據目標日期機制推進，因此要在達到某些目標日期後，才可決定開幕日期。隨着有關方面決定以2005年9月12日作為迪士尼樂園的預計開幕日期，政府當局現在可以檢討該職位的進一步需要，並建議保留該職位9個月，以協助監督計劃的完成及在迪士尼樂園啟用後初期統籌政府的工作，確保迪士尼樂園能順利運作。

6. 雖然田北俊議員不反對保留該職位的建議，但他仍然認為政府當局在1999年應就該職位的開設期提供一個較實際的估計數字。旅遊事務專員重申，由於在目標日期機制下，主題公園的確實開幕日期要到最近才可訂出，因此在1999年的初步規劃階段無法預測到該職位需要開設一段更長的時間。旅遊事務專員回應馬力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政府當局不會要求進一步保留該職位。

7. 郭家麒議員理解在1999年迪士尼樂園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時難以確定該職位的確實開設期，並認為政府當局在明顯有此需要時尋求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亦屬合理。他接著詢問就迪士尼樂園的啟用方面，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負責哪些工作。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掌管旅遊事務署內一個特別專責小組，以協助統籌、監察及監督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執行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工作，尤其需要致力確保各項籌備工作順利進行，令主題樂園得以如期啟用。有關工作包括交通運輸、場地管理及保安、緊急應變、牌照事宜、聯絡推廣、開幕典禮及安排等。

8. 郭家麒議員及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特別專責小組於2005年12月31日分別到期刪除及解散後，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迪士尼樂園的順利運作。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旅遊事務署會監督主題樂園的運作暢順。由於迪士尼樂園在啟用3個月後應已能暢順運作，旅遊事務署的現有職員應可吸納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工作量。在旅遊事務署的常額編制下，旅遊事務專員獲得1名副專員及3名助理專員提供支援。該4名官員負責制訂旅遊政策及策略、推行其他旅遊計劃及措施，以及與內地及其他旅遊當局聯絡。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到期刪除後，她預期有關官員可分擔該編外職位的工作量。王國興議員詢問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專責小組其他非首長級人員於2005年12月31日後的職位調派安排，旅遊事務專員回應

經辦人／部門

時表示，此方面需由公務員事務局及有關的職系首長作出安排。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0.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3日